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9

# 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调整后项目实施地卧龙寺厂区所在地土地属性将以住宅和商业为主，为避免募投项目与市政规划产生冲突，调整“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之子项目“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中钢结构产线部分，取消锻造产线部分。变更后，该子项目投资额为 1,847.5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1,133.40 万元，自筹资金 714.12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2.考虑到当前国家对环保要求愈来愈高，非金属产品的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对轨道交通市场的判断，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锻造产品产能，变更“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取消其中非金属系列相关产线，新增锻造产线。变更后，投资额为 40,281.08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34,613.69 万元，自筹资金为 5,667.39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3.考虑公司未来人才引进规划及集约化办公试验场所土地使用资源，取消在宝鸡新建研发大楼和新建实验中心，利用高铁电气高新工业园现有办公场地及西安联合实验室现有租赁场地可以满足研发办公、利用卧龙寺厂区、高新工业园现有场地满足研发试验需求。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增加科研项目。变更后，投资额为 10,956.1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为 10,956.12 万元，自筹资金为 0 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对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金额进行调整，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监管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9,41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563.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4.8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3,538.96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8,329.6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投资总额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 12,366.52 | 12,366.52 | 10,031.40 | 高铁电气 |
| | |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 | 4,754.79 | 4,754.79 | 3,856.96 | 保德利 |
| 2 |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 | 31,701.80 | 31,701.80 | 25,715.69 | 高铁电气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13,506.49 | 13,506.49 | 10,956.12 | 高铁电气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 | 16,000.00 | 16,000.00 | 12,978.79 | 高铁电气 |
| 合计 | | | 78,329.60 | 78,329.60 | 63,538.96 | / |

注：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包括两个组成部分：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由公司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的卧龙寺厂区；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由保德利实施，地点位于公司现有的高新工业园。由于实施主体和地点不同，项目分为两个部分分别履行投资备案等手续。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1 日，公司募投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实施主体 |
|---|---|---|---|---|---|
| 1 |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 10,031.40 | 289.54 | 高铁电气 |
| | |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 | 3,856.96 | 2,123.03 | 保德利 |
| 2 |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 | 25,715.69 | 4,837.63 | 高铁电气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10,956.12 | 908.34 | 高铁电气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 | 12,978.79 | 13,056.97 | - |
| 合计 | | | 63,538.96 | 21,215.48 | - |

（三）本次变更前后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
| | | | 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投资额 |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自筹资金 |
| 1 |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 12,366.52 | 10,031.40 | 1,847.52 | 1,133.40 | 714.12 |
| | |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 | 4,754.79 | 3,856.96 | 4,754.79 | 3,856.96 | 897.83 |
| 2 |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 | 31,701.80 | 25,715.69 | 40,281.08 | 34,613.69 | 5,667.39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13,506.49 | 10,956.12 | 10,956.12 | 10,956.12 | 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 | 12,978.79 | 12,978.79 | 12,978.79 | 12,978.79 | 0 |
| 合计 | | | 75,308.39 | 63,538.96 | 70,818.30 | 63,538.96 | 7,279.34 |

注：由保德利实施的“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本次不做变更，按原计划实施。

变更后投资额、拟用募集资金的变化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投资额变化金额 | 拟用募集资金的变化金额 | 自筹资金变化金额 |
|---|---|---|---|---|---|
| 1 |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智能制造项目 |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 -10,519.00 | -8,898.00 | -1,621.00 |
| | | 高速铁路接触网装备产业化项目 | 0.00 | 0.00 | 0.00 |
| 2 |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 | 8,579.28 | 8,898.0 | -318.72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2,550.37 | 0.00 | -2,550.37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和还贷 |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 | -4,490.09 | 0.00 | -4,490.09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变更方式

1.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鉴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长远看，项目实施地卧龙寺厂区所在地土地属性将以住宅和商业为主。经公司研判，为降低投资风险，优化调整钢结构产线部分，更新既有钢结构和锻造部分设备。取消锻造部分（主要包括组合承力索座、支撑连接器等）。项目拟生产的其他产品与原计划相同，生产方式有所变更。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2,366.52 万元调整为 1,847.52 万元，项目变更后与原资金投入对比如下：

高铁电气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调整后与原资金投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原项目投资总金额 |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分配后项目投资金额 | 调整后实施方案投资总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拟使用自筹资金 | 调整后投资与可研投资对比差异 |
|---|---|---|---|---|---|---|
| 高速铁路接触网零部件产业化及智能升级项目 | 12,366.52 | 10,031.40 | 1,847.52 | 1,133.40 | 714.12 | -10,519 |

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投资额 | 调整后投资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原因 |
|---|---|---|---|---|---|
| 1 | 建设投资 | 12366.52 | 1847.52 | -10519.00 | 鉴于宝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长远看，项目实施地卧龙寺厂区所在地土地属性将以住宅和商业为主。 |
| 1.1 | 建筑工程费 | 0.00 | 0.00 | 0.00 | |
| 1.2 | 设备购置费 | 9531.50 | 1388.26 | -8143.24 | 优化钢结构设备配置，取消锻造产线相关设备。 |
| 1.3 | 软件费 | 250.00 | 0.00 | -250.00 | 取消原计划中两项配套软件购置 |
| 1.4 | 安装工程费 | 476.58 | 41.78 | -434.80 | 设备减少 |
| 1.5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37.06 | 0.00 | -137.06 | 设备减少 |
| 1.6 | 铺底流动资金 | 1815.46 | 417.48 | -1397.98 | 同比例减少 |
| 1.7 | 预备费 | 155.92 | 0.00 | -155.92 | 取消预备费 |
| 合计 | | 12366.52 | 1847.52 | -10,519.00 | |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57 年（含建设期），变更前 7.92 年，与变更前相比，略有延长；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FIRR) 税后为 13.51%，变更前 14.24%，与变更前相比，略有下降。

2.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为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公司锻造产品产能，故新增锻造产线，新建 1# 厂房作为锻造生产线的实施场所；

（2）考虑到当前国家对环保要求愈来愈高，加之非金属产品的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投入产出比低，公司进入该产品市场较难，获得较大市场份额需更长时间，利润空间较低，经公司研判，取消非金属系列相关产线。保留原新增单轨及磁悬浮系列产品生产线、电气及其配套产品生产线以及高度防松紧固件产品生产线等。

（3）考虑项目实施地布局及工程建设的整体性，新建 2# 厂房作为未来项目预留实施场所。

（4）拟生产产品取消非金属产品（绝缘支架、防护罩、疏散平台等），新增组合承力索座、腕臂连接器、支撑连接器等锻造类产品。

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31,701.80 万元调整为 40,281.08 万元，项目变更后与原资金投入对比如下：

高铁电气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调整后与原可研资金投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原可研项目投资总金额 |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分配后项目投资金额 | 调整后实施方案投资总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拟使用自筹资金 | 调整后投资与可研投资对比差异 |
|---|---|---|---|---|---|---|
| 轨道交通供电装备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 31,701.80 | 25,715.69 | 40,281.08 | 34,613.69 | 5,667.39 | 8,579.28 |

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投资额 | 调整后投资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原因 |
|---|---|---|---|---|---|
| 1 | 建设投资 | 27,354.76 | 36,113.69 | 8,758.93 | 厂房变化、锻造设备增加 |
| 1.1 | 建筑工程费 | 14,183.93 | 19,105.37 | 4,921.44 | 新建 2# 厂房 |
| 1.2 | 设备购置费 | 9,798.72 | 14,096.64 | 4,297.92 | 锻造等设备增加 |
| 1.3 | 安装工程费 | 489.94 | 916.28 | 426.34 | 设备投资增加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477.91 | 1,175.51 | -1,302.40 | 优化其它费用投入 |
| 1.5 | 预备费 | 404.26 | 819.88 | 415.62 | 投资同步调整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4,347.04 | 4,167.39 | -179.65 | 重新测算 |
| 合计 | | 31,701.80 | 40,281.08 | 8,579.28 | |

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8.57 年（含建设期），变更前 7.55 年，与变更前相比，略有延长，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FIRR )税后为 15.86%，变更前 16.56%，与变更前相比，略有降低。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考虑公司未来人才引进规划及集约化办公试验场所土地使用资源，现利用高铁电气高新工业园现有办公场地及西安联合实验室现有租赁场地可以满足研发办公、利用卧龙寺厂区、高新工业园现有场地满足研发试验需求，故取消在宝鸡新建研发大楼和新建实验中心。建筑工程费用由 3,723.75 万元调整为 0。

（2）根据公司对市场需求的判断，优化整合科研项目，在原有募投科研项目基础上增加“轨道交通智能电气装备研发及应用研究”、“新能源领域铝合金铸造产品研发及应用研究”项目，科研开发课题费用由 7,313.10 万元调整为 8,028.39 万元（主要包括：研发耗材、模具费、试制加工费、第三方检测费用、试用试挂费、科研合作费等）。

（3）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0 月。

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13,506.49 万元调整为 10,956.12 万元。项目调整后与原可研资金投入对比如下：

高铁电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与原可研资金投入对比表

单位：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 | 原可研项目投资总金额 |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分配后项目投资金额 | 调整后实施方案投资总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 | 拟使用自筹资金 | 调整后投资与可研投资对比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3,506.49 | 10,956.12 | 10,956.12 | 10,956.12 | 0 | -2,550.37 |

项目投资金额的具体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投资额 | 调整后投资额 | 变动金额 | 变动原因 |
|---|---|---|---|---|---|
| 1 | 建设投资 | 13,506.49 | 10956.12 | -2,550.37 | |
| 1.1 | 建筑工程费 | 3,723.75 | 0 | -3,723.75 | 取消新建研发大楼和试验中心 |
| 1.2 | 设备购置费 | 1,115.11 | 2345.37 | 1,230.26 | 根据课题实施需要调整 |
| 1.3 | 安装工程费 | 33.45 | 70.36 | 36.91 | 根据设备购置情况调整 |
| 1.4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8,304.75 | 8250.39 | -54.36 | |
| 1.5 | 预备费 | 329.43 | 290.0 | -39.43 | |
| 合计 | | 13,506.49 | 10956.12 | -2,550.37 | |

三、新项目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后，可能存在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标准等规定出现重大变更等不利因素的情况，使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2.实施风险

募投项目调整实施需重新办理验收、环评等手续，同时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的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是综合考虑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符合实际需要，不会对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行为是合理、合规和有必要的。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作出的变更。

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独立性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铁电气”）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133,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 12,000.00 万元。关联董事阚小金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将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平、自愿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况；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进行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及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 1,200.00 | 1.40 | 72.27 | 647.75 | 0.70 | 实际经营需要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 120,000.00 | 80.60 | 7,927.49 | 82,859.02 | 55.6 | 实际经营需要 |
| 其他（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 |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 12,000.00 | - | - | 3,982.22 | 80.4 | 根据实际需求而定 |
| 合计 | | 133,200.00 | - | 7,999.76 | 87,488.99 | - | |

注：1.本次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该关联交易发生额/2022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 |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 1,200.00 | 647.75 | 实际需求变化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 110,000.00 | 82,859.02 | 实际需求变化 |
| 其他（在建工程及房屋租赁） | 中国中铁下属公司 | 15,000.00 | 3,982.22 | 根据产业园工程进度安排作出调整 |
| 合计 | | 126,200.00 | 87,488.99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
| 性质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实际控制人 | 国务院国资委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9 月 12 日 |
| 住所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
| 法定代表人 | 陈云 |
| 注册资本 | 2,457,092.9283 万人民币 |
| 主要经营地 |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
| 经营范围 | 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线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资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钢铁贸易和钢材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关联关系 |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 主要财务数据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人民币 1.571 万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4.109 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 8.500 亿元，净利润人民币 250.5 亿元。 |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单位与公司受同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的购买原材料、接受劳务、销售产品及其它事项（在建工程、租赁）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高铁电气（及其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铁电气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高铁电气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高铁电气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88285　公司简称：高铁电气

#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详细描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研究，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76,289,913.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59.80 万元（含税），占合并层面当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8%。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高铁电气 | 688285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
| 姓名 | 王舒平 |
| 办公地址 |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96 号 |
| 电话 | 0917-2829128 |
| 电子信箱 | gtdq@bjqcc.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业务包括：铁路电气化接触网系统设备、城市轨道交通供电系统设备及轨外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近年来，公司在除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外的轨外产品领域也进行了业务布局，该领域亦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仍以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及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为主。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设备，两类业务有相通性，均属于牵引供电领域，牵引供电领域的供电制式可分为柔性悬挂、刚性悬挂以及接触轨三大制式。电气化铁路使用的供电模式单一，产品主要为柔性悬挂，在少部分隧道中采用刚性悬挂；城市轨道交通模式较多，供电制式主要为刚性悬挂制式和接触轨制式，少部分采用柔性悬挂制式，产品主要为刚性悬挂、柔性悬挂、接触轨三大系列；轨外产品占公司业务的比重较低，产品用途比较分散，主要为防松螺母，槽道紧固件，不锈钢标准紧固件，冲压件等，高压电气法兰和壳体、新能源汽车底盘铸造铝合金副车架、风电设备铝合金铸件、商用车液力缓速器铸造铝合金零件。

3.公司服务情况

公司具有强大完备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成立了由销售、生产、技术、质量等人员组成的服务工作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服务方案，以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奉行“战战兢兢、精细求精”的经营理念，竭力满足顾客需求，提供咨询服务。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广泛整合内外部的创新资源，建立了校企联合试验室、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公司搭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科研管理办法和激励政策，始终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以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为导向，行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先进技术为引领，巩固和提升轨道交通牵引供电领域研制技术优势为目标，推动前沿技术与轨道交通装备产品的深入融合，探索新兴和潜力市场，努力在关键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整体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在我国电气化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供电装备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持续引领。

2.采购模式：公司现有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劳保用品的采购方式分为线上采购和线下询价采购。线上采购的形式为公开招标、公开竞谈、公开询价、邀请招标、邀请竞谈和单一来源谈判等。线下询价采购是指采购金额较小或为保证采购进度，在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线下询价、传真或邮件报价，业务部门填写采购价格审批表，按照价格领导小组的审批意见进行采购。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合同均通过审批，所有采购流程均按照《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进行。

3.生产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盈利主要来自向客户销售自研、自产的产品。公司客户主要为各铁路局、铁路专线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各类城市地铁公司，通常以参与投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公司的生产环节采取订单生产模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客户需求计划进行生产安排，少量生产环节由外协厂商完成。

4.销售模式：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大型基础建设工程领域，主要客户为各铁路局、铁路专线公司、铁路施工相关总包单位及城市轨道交通各类公司。铁路及城轨建设中，接触网产品及供电设备的招标方主要为建设单位、总承包商两种，其中总承包商负责项目建设的总体工作。公司的产品最终由总承包商或其指定的施工单位安装在铁路或城轨项目上，向建设单位销售的产品一般也交付到项目现场，由总承包商或具体施工单位接收。因此，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建设单位或总包商，产品的最终应用均由总包商或具体施工单位完成。

对于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商的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信息参与投标，中标后签署合同，合同签署方为公司和建设单位或总包单位。合同中一般约定产品清单及价格、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及时间、验收方式、结算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公司需按照合同要求交付产品，验收合格后享有取得款项的权利。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实时掌握行业动向，了解市场招标信息，取得客户需求的相关招标资料。根据市场信息，销售部门有针对性地准备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取得订单。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行业与轨道交通行业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铁路电气化改造程度、高铁里程数、城市轨道交通里程数等情况是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①铁路行业

铁路作为交通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可看作国民经济的大动脉，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国家持续加大对铁路行业尤其是对高速铁路的投资力度，铁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且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2023 年 1 月 3 日，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工作会议在北京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国铁集团董事长、党组书记刘振芳在会上作了《埋头苦干 勇毅前行 奋力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 勇当服务和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火车头”》的报告。据悉，截至 2022 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5.5 万公里，其中高铁 4.2 万公里。

报告指出，2022 年，国铁集团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稳住经济大盘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铁路建设投资拉动作用，科学有序、安全优质推进铁路规划建设，全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7109 亿元，投产新线 4100 公里，其中高铁 2082 公里，圆满完成了年度铁路建设任务。

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到 2030 年，远期铁路网规模将达到 20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4.5 万公里左右。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高速铁路 7 万公里（含部分城际铁路），普速铁路 13 万公里（含部分市域铁路）。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的高速铁路网；由若干条纵横普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普速铁路衔接的普速铁路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逐步成网。

同时，在我国“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下，中国铁路迎来了新的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了中国铁路的技术及装备等走向全世界，2022 年公司参与了顺利开通运营的以色列红线项目、雅万高铁试验段、正在进行前期认证工作的匈塞铁路、以及正在执行的中老铁路、新签合同的哥伦比亚铁路等一系列重大项目。“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为拓展国外市场带来重大契机，为中国铁路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

铁路行业广阔的发展前景尤其是高速铁路的高速发展将给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制造行业带来较为旺盛的市场需求，促进电气化铁路接触网产品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②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53 个城市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290 条，运营里程 9584 公里，车站 5609 座。2022 年全年，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 21 条，新增运营里程 847 公里，新增南通和黄石 2 个城市首次开通运营城市轨道交通。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我国提出了走可持续发展的轨道交通之路，在新经济发展观和发展条件以及环境、安全、技